

证券简称：晨龙锯床

证券代码：831160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4、

2018-015)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方，关联董事丁泽林、项爱丹回避表决，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 2017 年度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  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

